

著作權法利益平衡視角下 學術期刊出版者價值溯源與回歸*

周明園

[提 要] 著作權法的立法宗旨在於激勵作者創作作品的同時保障作品的有效傳播從而產生良好的社會效益。如何平衡創作者、出版者與使用者的利益是著作權法下的重要課題。利益平衡視角下,出版者價值在促進作品傳播的過程中完成了從最初的經濟屬性到經濟屬性與社會屬性雙重面向的轉型。在學術期刊語境下,作者與讀者分別是著作權人利益與公眾利益的代表,而學術期刊出版者的價值定位在立法和實踐中面臨一定困局。對此,學術期刊出版者的價值應着力體現在如何促進學術作品發揮學術效益,即最終回歸出版者價值的學術屬性。對作者而言,學術期刊出版者是其實現學術利益的主要推動者;對讀者而言,學術期刊出版者通過對學術論文的認證從而使公眾共享學術利益。

[關鍵詞] 著作權法 利益平衡 出版者 學術期刊 學術利益

[中圖分類號] G256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5) 01 - 0117 - 10

一、問題的提出

法律是追求各項利益平衡的藝術,著作權權利的保護或限制其本質是在尊重著作權人的權利與促進作品傳播進而產生良好的社會效益中求得平衡。一方面,保障作者對作品的權益是著作權法調和各方利益的基礎,只有尊重作者的人格利益和經濟利益,才能激勵作者創作,從而繁榮社會的精神產業;另一方面,對作者利益的過分保護並不利於作品的廣泛傳播,這有礙於信息共享、文化交流等社會公共利益。在作品創作、傳播、使用的鏈條上,作者權利、出版商權利和使用者權利共同構成著作權法的三個部分。^①

在學術論文的語境下,當前,我國學術論文的發表和傳播路徑基本形成學者供稿,學術期刊編校出版,再通過線上、線下各類平台持續推廣而為公眾所獲知及使用的模式。可見,作者、編者、讀者應是共享學術利益的主體,這也符合學術共同體建設的核心宗旨。在這一鏈條中,作者與讀者分

* 本文係全國高等學校文科學報研究會編輯學研究一般項目“學術期刊編輯出版中的法律問題研究”(項目號:YB2023033)的階段性成果。

別代表著作權人與公眾(使用者)的利益,而期刊編者作為學術論文的出版者其利益與價值又體現為何?^②現有研究中,針對著作權利益平衡問題,有學者肯定了版權利益平衡對出版業的重要意義,同時也提出在社會進步和科技發展的背景下,作者、出版者與社會公眾間的利益衝突加劇,為出版業創新、知識共享、其他關聯產業的發展帶來挑戰;^③在此基礎上,有學者指出創作者內部的利益訴求分化、傳播者之間的利益交換、使用者權利受限是引發利益衝突的主要因素,進而提出通過規範版權許可獲取形式、完善利益共享機制等實現對利益失衡的矯正。^④針對出版價值問題,有學者提出出版價值涉及公共性、真實性和異質性的多元文化與權威性、傾向性和話語性的一元意識形態的複雜關係,據此提出了出版的社會性價值、媒介性價值、公共性價值的功能面向。^⑤而針對學術期刊的出版者價值問題,有部分學者着眼於出版者的精神價值層面,較為有代表性及影響力的是有關編輯情懷的相關論述,提出出版人看似一種職業選擇,實際上是選擇了一種信仰和精神追求,是一種高尚的精神文化追求等論點;^⑥也有學者指出在新時代應做好有價值的學術出版,具體指涉選題儲備、學術編輯專業化等方面。^⑦當前,在著作權法利益平衡視角下探究出版者價值的文章並不多見,本文以出版者價值溯源為出發點,嘗試對這一問題進行分析。

二、著作權法中出版者價值的理論淵源與現實流變

(一) 出版者價值的理論淵源——從特許權到《英國安娜法》

著作權法調整作品在創作、傳播、使用過程中的多重法律關係。從作品的創作到公眾的使用之間,出版者是作者實現其著作權經濟利益的重要推手,事實上,在著作權法幾百年發展的歷史進程中,出版者的利益從來都佔據一席之地。在早期英國的實踐中,隨着造紙術、印刷術的普及,對作品的複製變得越來越容易,對作品的保護也越顯得必要。由於出版商只有在他們的版本得到禁止被隨意複印的法律保護時才會付出投資,因此,逐漸形成的法律即是通過授予出版商特許權的方式以實現對作品的保護。這種特許權在當時也很好地平衡了王室對信息控制的統治要求與出版商懼怕競爭而喪失壟斷地位這兩種互惠性的利益。^⑧出版商進一步認為,對自己出版並可以不斷再版的作品,即使不享有特許權,也應該享有某種形式的財產權,這就是著作權法理論發展史中的出版者財產權學說——人們把享有排他性出版權的出版者稱為“複製權的所有權人”(owner of copy),這也是現代版權法中“版權”(copyright)一詞的由來。^⑨

此後,“出版者財產權理論所反映的工業產權保護思想逐漸朝着有利於作者及其作品背後所隱藏的知識產權的思路發展”,^⑩加之出版行業內部的利益衝突導致貿易失衡,由此催生出被譽為現代著作權法起源的《英國安娜法》。《英國安娜法》的全稱是《為鼓勵創作而授予作者及購買者就其已經印刷成冊的圖書在一定時期之內享有權利的法》,旨在保護作者及作品的購買者,即出版商對其已出版作品的權利,因為在當時作者尚難獲得“以獨立的、特別的、依靠創造性活動來實現社會價值的經濟主體地位”。^⑪可見,作為著作權法的淵源,《英國安娜法》其本質是由政府制定的在出版者而非作者之間的競爭規則,^⑫該法確保了作者對印刷其作品的權利,規定作者可將著作權轉讓給出版者,保護並肯定了出版者的利益,另一方面又明確限制了權利的期限,這是對出版者在一定程度上壟斷市場行為的合理反映;此外,該法在立法宗旨中將之解釋為一部鼓勵學習的法律,其實質是對公眾利益的考量,進而肯定作者、出版者及公眾之間的利益博弈,為此後著作權法試圖在鼓勵作者創作、保護出版商利益和促進作品流通之間求取平衡埋下伏筆。^⑬無論是出版者財產權的理論學說抑或是《英國安娜法》的立法實踐,肯定出版者價值是現代著作權法中利益平衡的關鍵。

(二) 利益平衡視角下出版者價值的流變——從經濟屬性到經濟屬性與社會屬性的雙重面向

儘管著作權法的歷史出現於對出版商權利的規制之下,但其在發展過程中很快明確了維護公共利益和保障作者權益兩個層面的立法目的,這也導致出版者價值從最初的經濟屬性到經濟屬性與社會屬性雙重面向的流變。

在公共利益層面,美國憲法特別聲明了版權的目的:首先是促進學習,其次是保存公有領域,最後是通過使作者獲得利益以鼓勵作品的創作和傳播。^⑭從政策上的優先性可見,版權制度的最終目的是傾向於公眾利益的,對此,美國也在諸多有關著作權的立法報告中強調,“著作權這種權利的賦予,主要的不是為了作者的利益,而是為了公眾的利益”。^⑮質言之,英美法系的版權制度構建路徑以公共利益為最終目的,同時顧及權利人及出版者等其他利益主體,實現了以作品的經濟利益為起點,從保護出版者到保護作者再到實現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範式轉換。

而在作者權益層面,值得關注的是萌芽於法國大革命時期的作者權制度,對此後大陸法系國家的著作權法產生深遠影響。根據自然法的主張,法國法認可作者的文學和藝術財產權,以作者為核心,規定了作者享有的精神權利和經濟權利。作者權制度的權利邏輯以作者創作作品為出發點,認為作品權利從源頭上歸於作者,署名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等精神權利專屬於作者而不能轉讓和繼承,發行、複製、表演等經濟權利則可以通過轉讓等方式歸為他人所有。對此,作者權制度在法律條文編排上將精神權利置於經濟權利之前,也突出強調了作者對作品的創作是將其精神、情感、人格外化到相關作品中的事實。^⑯在作者權制度體系下,出版者價值體現在如何與著作權人分享經濟權利,實現社會效益這一層面。例如,德國早在 1901 頒布的《出版法》中即以出版合同的方式肯定出版者權,對作者和出版者的利益分配進行劃分。與此同時,與出版者利益緊密相關的是大陸法系的鄰接權制度。鄰接權制度是保護作品的傳播者而非原創性智力成果的重要法律機制,^⑰起源於《保護表演者、錄音製品製作者和廣播組織羅馬公約》(簡稱《羅馬公約》)中對表演者、錄音製品製作者和廣播組織權利的保護。為應對科技發展及與之相應的傳播方式的變化,鄰接權制度的客體也存在擴張性趨勢。當前實踐中,較為典型的是 2013 年德國著作權法修正案針對報刊出版者創設的新型鄰接權——報刊出版者權。這一權利的創設固然對肯定出版者價值具有相當的積極意義,但在理論和實踐中面臨着鄰接權與出版者的著作權(匯編權)、專有權如何區別定位,是否可能重複保護,是否影響作者權利等方面的爭議。^⑱

總體而言,無論是版權制度下鼓勵創作及對作者權利有限期保護的核心立法精神還是作者權制度下通過合同轉讓完成作者和出版者的權利分配,出版者價值從緣起起到流變,最終體現為如何與作者分享利益,並實現讓位於公眾利益的平衡。當然,對鼓勵創作和分享知識的社會屬性的重視並不意味着對經濟屬性的摒棄,出版行業從特許經營到逐漸走向開放的過程中,其產品問世之初就是要流向市場的。從壟斷到競爭,出版商獲得的經濟利益是行業發展的根本動力,因而社會屬性與經濟屬性並不能相互替代,前者在後者的基礎上更多着眼於對創作的鼓勵和保護、對文化知識的傳播和普及,兩者共同深化了出版者的行業價值。

三、學術期刊出版者價值困局:立法與實踐

在學術期刊語境下,上述平衡可理解為學術期刊編者與作者分享利益的同時使讀者受益,最終服務於學術界的模式。而有鑑於學術期刊的學術屬性,學術期刊出版者的價值定位在立法與實踐中面臨一定的特殊性和困局。

(一)立法對期刊出版者利益保護不足

我國法律體系承襲自大陸法系,著作權法亦借鑑於歐洲大陸的作者權制度。但同時,我國著作權法體系是建立在國際公約和貿易協定基礎上的理論雜糅與實用主義再現,並未對某一學說一以貫之地予以堅持。^①這一特點同樣體現在立法對期刊出版者利益的保護方面,引發立法上的困局。立法層面,對出版者利益的保護主要體現為著作權、鄰接權、專有出版權三個維度,而具體落實到我國現行法律系統中則存在一定不足。首先,從著作權方面看,期刊出版者對匯編作品的著作權是期刊出版者的核心權利。儘管立法對此有所表述,但並未對期刊的匯編作品屬性予以明確,因而這一根本性、整體性權利未能得到立法的準確宣示,^②由此導致從權利本位角度考量,對期刊出版者的保護有所缺失。其次,從鄰接權方面看,對比《羅馬公約》,我國立法對鄰接權範圍的規定有所擴大,但圖書、報刊鄰接權客體僅僅指向圖書、期刊的版式設計,在理論及實踐上均存在一定弊端。^③最後,從專有出版權方面看,我國立法幾乎未能顧及期刊出版者的專有出版權,儘管該權利本該被視為塑造出版者權利的核心利器。事實上,我國曾在1985年《圖書、期刊版權保護試行條例實施細則》第八條第四款中規定期刊出版者享有一年的專有出版權,^④但在此後的立法中未能體現。此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下簡稱《著作權法》)第三次修訂過程中,2014年出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修訂草案送審稿)》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第五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報刊社對其刊登的作品根據作者的授權享有專有出版權,並推定一年的權利期限。然而,現行《著作權法》僅肯定了圖書出版者的專有出版權,並未提及期刊出版者的相關權利。可見,當前我國立法對期刊出版者利益的保護體系不夠完善,因而導致期刊出版者的價值定位也是較為模糊的。當然,立法的缺位其根本原因不在於立法技術層面,事實上,我國期刊出版,特別是學術期刊的體制定位某種程度上限制了立法的規範效應。例如,根據《期刊出版管理規定》,期刊出版單位為經新聞出版總署批准並履行登記註冊手續的期刊社,法人出版期刊不設立期刊社時,其設立的期刊編輯部視為期刊出版單位;期刊社應當具備法人條件,期刊編輯部不具有法人資格,其民事責任由主辦單位承擔。^⑤而實踐中,高校下設的期刊社或是編輯部多數並不具備獨立的法人資格,也難成為主張匯編權、鄰接權、專有出版權等權利的適格主體,這也是學術期刊出版者利益缺失的一個直觀表現。

(二)學術期刊辦刊實踐中出版者價值缺失

出版活動的根本目的在於傳播和積累有益於提高民族素質、有益於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的科學技術和文化知識,其天然具備公益屬性。對於學術期刊而言,這一屬性更加突出且具體。學術期刊的特點在於其學術性,學術是系統專門的學問,意旨對存在物及其規律的學科化論證,其本質在於知識的積累,具體指向進行高等教育和研究的科學與文化群體。^⑥與其他出版物不同的是,學術期刊應以“表學堂之內容,與當代學界交換知識”為辦刊宗旨,進而“盡同人所能盡之責任;破學生專己守殘之陋見;釋學者之懷疑”。^⑦當然,這並非意味着學術期刊,特別是高校綜合性學報應成為高校師生的“自留地”,而是應該鼓勵學術期刊以更加開放包容的視角構建學術傳播的公共平台,最終服務於整個學術共同體。

學術期刊的辦刊宗旨導致其出版者利益中的經濟屬性較為薄弱。學術期刊天然存在受眾較窄、發行量較小、經費高度依賴財政支持、主管主辦單位行政化明顯等特點,因而對學術期刊的評價難以從市場化利益分配的角度進行有效衡量。以我國當前社會科學類學術期刊最具影響力的評價指標為例,2023—2024年度的中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CSSCI)來源期刊中,高等院校和各研究院主辦的綜合性高校學報和專業性刊物仍是我國學術期刊體系的兩大最重要分支,編輯部多隸屬於

高校、科研院等事業單位，辦刊經費、辦刊人員收入多依賴財政支持，收取版面費情況較少，市場化運行色彩較弱。當然，具有較高學術聲譽的 CSSCI 來源期刊僅是我國學術期刊體系中的冰山一角，在普遍有限的辦刊經費以及學者較高發文量的需求下，收取版面費也並非是學術期刊經營的個別現象。對此，主流的觀點是收取版面費不能成為解決辦刊經費不足的根本手段，以能否自給自足、能否創收衡量學術期刊的辦刊質量會影響學術期刊的學術判斷力、獨立性和純粹性，終是本末倒置。^⑤事實上，學術期刊的辦刊質量根本上依賴於作者的優質稿源，《著作權法》明文肯定了作者獲得報酬的權利，^⑥實踐中經費較為充裕的學術期刊多以支付較高稿酬的方式爭取優質稿源。此外，為傳播並擴大學術影響力，學術期刊與中國知網等大型數字平台合作時幾乎沒有議價空間，也難從紙質期刊發行上獲得可觀收益。可見，從經濟屬性的角度考察，學術期刊出版者價值定位較為模糊。

另一方面，現有體制下的辦刊模式也不斷敦促從業者思考如何能夠更好實現學術期刊出版者的社會價值。我國學科體系的建設與學術期刊的發展相伴而生，以綜合性高校學報為例，其體量龐大，然而面臨的問題和挑戰也不容忽視。長期以來，高校學報一校一刊的建設模式導致了“千刊一面”的尷尬局面，而在現有體制下，高校學報主管主辦單位分離的客觀情況又使得高校學報的改革之路步履維艱，對高校的過度依賴導致學術期刊出版者缺乏話語權，以上因素限制了學術期刊的高質量發展。在這種大環境下，多數學術期刊的辦刊水平較低，而高校學報在 20 世紀 80 年代歷經膨脹式發展後，行業較為飽和，新聞出版署難以發放新的刊號，導致大量的低水平期刊留在市場。^⑦這最終影響了學術期刊行業的良性發展，導致學術期刊出版者在社會屬性層面上的價值缺位。

可見，從利益平衡視角考察，學術期刊出版者受其學術屬性的影響，經濟屬性本就較為薄弱，而在現有體制下，也切實存在其未能高效發揮社會屬性，即主要指向學術利益的客觀情況，這在一定程度上導致學術期刊出版者價值的缺失。那麼在作者、編者、讀者的鏈條下，學術期刊出版者所付出的勞動價值究竟應如何體現呢？

四、學術期刊出版者價值回歸——以作者與讀者的學術利益為核心

考察利益平衡視角下著作權法的歷史溯源，可見出版者價值從經濟屬性到經濟屬性與社會屬性雙層面向的發展脈絡。而針對學術期刊出版者，其經濟屬性與社會屬性兩個層面的價值均有所缺失。本文認為，在創作者、出版者和使用者的平衡視閥下，學術期刊應形成作者、學術期刊出版者（編者）以及讀者之間的平衡。作者代表的是著作權人利益，通過出版獲得了學術名譽；讀者代表的是公眾利益，通過出版獲得了知識；出版者作為這一鏈條上的中間人，其價值不應局限於經濟屬性或社會屬性層面上的傳播功能，而是重在回歸出版者的學術利益。一方面，作者依託學術期刊出版者積極行使發表權獲得學術聲譽，在此過程中後者或可通過繼受取得成為作品的著作權人；另一方面，學術期刊出版者通過履行評議和認證功能，為公眾獲得學術論文提供有效途徑，實現出版者的學術價值進而服務於學術共同體。質言之，“作者—編者—讀者”構成學術利益的共享體，學術期刊出版者是作者實現學術利益、讀者共享學術利益的關鍵推動者，應妥善履行權責，實現出版者價值。

（一）學術期刊出版者價值能否回歸市場？

如前文論述，學術期刊出版者的經濟屬性較為薄弱，但學術期刊同樣具備商品的屬性，理應在市場中找到其價值。2012 年，國家新聞出版總署下發《關於報刊編輯部體制改革的實施辦法》，要

求“原則上不再保留報刊編輯部體制”，“應轉企改制的報刊出版單位所屬的報刊編輯部，一律隨隸屬單位進行轉企改制”；而針對學術期刊，時任新聞出版總署署長在答記者問時明確指出，“科研部門和高等學校主管主辦的非獨立法人科技期刊、學術期刊編輯部，將另行制定具體改革辦法”，這也將學術期刊是否應該走向市場化、如何進行市場化的討論留疑至今。

對此，一方面，應該關注國際上學術期刊市場化的成功經營模式。國外學術期刊走集成化、產業化發展路徑，通過兼併、收購，形成了龐大的出版集團。以施普林格·自然、愛思唯爾、泰勒—弗朗西斯、約翰威立等為例，四大出版集團重視上下游產業鏈的合作運營，走跨行業、跨領域的運營模式，以開放獲取版權、透明的同行評議、及時的學術交流等特色為作者和讀者提供服務。與此同時，國際出版集團多採取編營分離的管理模式，在學術評議和編校流程中，保障編輯的獨立性不受商業化影響以保證學術期刊的高質量產出，同時以提供多元化服務作為經濟收益的保障。^⑨這些舉措為我國學術期刊，特別是科技期刊走向國際、佔領國際市場提供借鑑經驗。

另一方面，應該釐清我國學術期刊走市場化路徑面臨的現實困境。例如，2012 年的轉企改制之所以未能成功，其根本原因在於我國期刊的刊號配置問題：國外的期刊多採取登記制，流入市場相對自由，而我國長期採取審批制，限制了刊物在市場的流通。再例如，對比國外出版集團完善的產業化運營模式，我們學術期刊沒有主動參與到大型知識資源數據平台建設中，作者、平台與期刊的基本版權問題尚未理清，當然阻礙了我國學術期刊市場化運行與發展。^⑩此外，從全球範圍來看，政府出版機構、商業出版機構、非營利出版機構是現代出版組織的三種形式。非營利出版機構主要指學術團體和高校設立的出版機構，更重視學術知識的傳播，受限於語言和文化，多數的社科類期刊仍然採取此類辦刊模式。具體而言，科技期刊之所以能夠較快拓展海外市場，得益於全球化背景下英語的普及，^⑪例如，愛思唯爾出版大量的英文專著，儘管荷蘭的官方語言並非英語；而社科類期刊，特別是人文類主題，在語言的翻譯、文化的轉化過程中面臨較大障礙，針對某些區域性、民族性文化研究主題或是冷門絕學，這些欄目並沒有什麼經濟效益，但關乎國家的文化創新力和影響力，在學科建設中仍是不可或缺的。

綜上，作為結論，學術期刊出版者價值能否回歸市場實則是一個難以迴避的問題，儘管出版工作需要情懷，但一個行業的未來並不能單單寄希望於此。然而，市場化的改革路徑不能一刀切，也不能一蹴而就，因為即使是行業內部也需要根據不同情勢予以不同處理。例如，2019 年，中國科學技術協會、財政部、教育部等實施“中國科技期刊卓越行動計劃”，為我國科技期刊走向國際市場提供了通道。在此基礎上，可以走雙軌制、多軌制路線，對中英文期刊、科技或社科類期刊採取不同的措施，體制上鬆綁、政策上扶持，在保證學術效益的前提下，為行業整體的經濟效益找到合適出口。

（二）學術期刊出版者價值的學術屬性——權利義務相應下學術利益的回歸

學術論文的作者和讀者對學術期刊青睞有加。當前，以高校學報為代表的綜合性期刊及以學科分類為主的專業性期刊佔據着我國學術體系的半壁江山。通常，學術論文的作者通過公開發表得以實現學術利益，而學術論文發表權的行使與學術論文的出版並非同一概念，後者需要學術期刊出版者的支持；而針對學術期刊讀者代表的公共利益，學術期刊出版者的價值在於對學術論文的評議與認證功能，這是學術期刊出版者對社會公眾的職責與義務，高質量辦刊，保證高水平的刊物流向社會是學術期刊出版者的最終課題。

1. 學術期刊出版者與作者的合同權利：學術論文的發表權和出版權

發表權在《著作權法》中被定義為“決定作品是否公之於眾的權利”，^⑫這一定義通常被解釋為

兩方面內涵，一是對作品是否公之於眾的決定權，二是在決定公之於眾的情況下，對如何公之於眾的選擇權，包括時間、地點、方式等。^③一方面，《著作權法》規定，通常而言發表權僅能由著作權人本人行使，也不能夠為獲得報酬而予以全部或部分轉讓。^④這是因為發表權本質上是一種精神權利，關涉著作權人的人格、隱私，由此體現著作權法高度尊重著作權人人格、保護著作權人隱私的立法意旨。當然，發表權又與財產權利高度相關，是否公之於眾關係着著作權人財產權能否實現。可見，學術論文的作者作為著作權人當然具有是否將論文公之於眾的決定權。另一方面，對於如何公之於眾，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著作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九條，公之於眾是指“著作權人自行或者經著作權人許可將作品向不特定的人公開，但不以公眾知曉為構成條件”。在這裡，“不特定的人”應理解為作者與受眾不相關，也不存在通過某種組織建立的聯繫，且不論人數寡眾。^⑤由此不難看出，學術論文發表權的行使並不僅有期刊刊載這一方式，作者在自己的微博、公眾號或其他開放的平台上發布論文，同樣符合向不特定的人公開的標準，且無論平台流覽量如何均不影響發表權的實現，因為公之於眾不以公眾知曉為要件。

實際上，對學術論文這一類作品，學術期刊出版者是決定作者能否通過行使發表權進而實現學術利益的關鍵。其一，從出版權角度解釋，出版是編輯、複製作品並向公眾發行的活動。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憲法》，出版是公民的基本自由和權利，而作為公民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領域，出版活動必須經由行政主管部門授權審批、具有資質的出版單位予以實施。在此基礎上，出版權的權利屬性應是一項合同權利。^⑥與著作權和鄰接權的法定權利性質不同，出版權的實現取決於作者與出版者達成的合意。從合同法角度，應將期刊社、編輯部對不特定人的稿約或投稿聲明視為要約邀請，^⑦將作者的來稿視為要約，一旦期刊社、編輯部收稿後，作者應受到要約的約束，而出版合同的成立在於出版者是否接受要約而作出承諾。其二，從發表權角度解釋，作者積極行使發表權並不意味着論文一定能夠出版（發表），期刊當然有權退稿，因為他人對作者發表權的實現並無積極作為的法定義務。^⑧其三，從著作權宏觀視角解釋，當前，學術期刊出版者在出版論文的同時多要求作者與其簽訂著作權轉讓協議，進而獲取將論文發布於微信公眾號、上傳於中國知網等國內外文獻檢索系統、收錄於其他數據庫等權利。對此，學術期刊出版者通過繼受取得的方式成為著作權人，進一步加深了出版者的學術屬性。上述學理上的解釋高度切合了當前實踐。總結而言，相較於不特定的作者，期刊社、編輯部多處於優勢地位，尤其是來稿眾多的權威、核心期刊出版者（編輯部），往往具有出版合同能否成立，能否繼受成為著作權人的決定權。可見，在學術論文的語境下探討出版權和發表權的學理與實踐，作者固然享有行使發表權的自由，而能否以出版的方式實現發表權進而獲得學術利益，學術期刊出版者作為出版合同的一方，其核心價值不容忽視。

2. 學術期刊出版者與讀者——如何向公眾履行義務？

如前文論述，出版權的實現是作者和學術期刊出版者之間雙向選擇的結果，讀者並不處於其中，但其與出版的學術效益關係甚深。質言之，對讀者而言，學術期刊出版者的價值在於對學術論文的認證，這是基於歷史的選擇也是實踐發展的實然結果。學術期刊出版者通過向社會輸出高質量學術產品進而在公共利益層面履行義務，是其實現出版者價值的主要着力點。

首先，從歷史成因上看，學術期刊緣起於學科社團成員間的學術認同，大體呈現出以下路徑。在晚清時期西學東漸的背景下，西方的科學知識體系逐漸流入中國，這種分化的學科體系促進了不同學科社團的形成。學科社團成員間依靠書信、會面等方式對話和交流，而具有穩定發行周期的公開出版物也成為學科社團成員間學術認同的重要媒介。在大批傳教士宣揚西洋文化、西方精神的

環境下,早期的學科社團多具有一定的政治色彩,因而多數刊物承擔着普及學科知識或宣傳政治思想的角色,與系統的學術期刊尚存在一定差距。^⑨在學科分類更為細化、學術色彩更為濃厚、學術交流更為頻繁的趨勢下,^⑩真正意義上的學術期刊也發展起來。這一時期,由大量留洋歸國的有識之士牽頭的各類民間學術社團活躍發展,學術共同體在探索從民間社團至官方機構的制度化、體系化轉型之路中逐步完成了辦刊的原始積累。1918年,蔡元培在國立北京大學下創設研究所,提出編輯出版《北京大學月刊》,可以稱之為“中國自己創辦的最具典型意義和最富大學學報形態及特徵的學術刊物”,^⑪此後,各類綜合性學報和專業性刊物也隨之湧現,學術期刊體系規模初見。觀之以上脈絡可見,學術期刊肇始於學術共同體中的學術認同功能,這一功能也促使學術期刊成為中國現代學術制度建構的基石。

其次,從發展脈絡看,學術期刊內在的運行模式印證了學術期刊出版者對學術論文的評議和認證功能。一方面,學術期刊編者的身份定位符合學術認證人的價值功能。學術期刊的發展歷程一路伴隨着對學術期刊編輯身份的探討與爭議。如前文論及,高校綜合性學報作為學術期刊的發端,在辦刊之初,作者、編者、讀者的身份本是高度融合的。長期以來,學術期刊編輯是各個學科的專家、學者而非職業編輯人。1980年,國務院頒布《編輯幹部業務職稱暫行規定》,學術期刊編輯似乎從教學、科研人員中剝離出來,成為編輯系列下的獨立職業人。此後一段時期,陸續有學者撰文指出編輯工作應該專業化、學者化,學術期刊編輯學者化是客觀要求,是編輯發展的必由之路。隨着出版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的普及,學術期刊編輯又回歸到了學術期刊出版者的身份。2021年,中共中央宣傳部、教育部、科技部聯合印發《關於推動學術期刊繁榮發展的意見》,該意見特別提及應加強學術期刊的人才隊伍建設,加大對學術期刊從業人員的培養力度,探索編研結合模式,支持教育科研單位教學科研人員與辦刊人員的雙向流動。至此,學者型編輯的定位已成為學術期刊編輯的方向標,高度契合其對學術進行認證的價值導向。

在此基礎上,學術期刊的出版應經過一套完整、嚴密、規範的學術評議和認證過程。通常,三審三校是圖書、報刊在編輯、校對和出版過程中的基本制度,這是我國以圖書為主要出版對象的審稿流程。相較而言,同行評審是國際上學術期刊稿件審議的基本制度,自1665年法國的《學者雜誌》和英國皇家科學院出版的《哲學匯刊》算起,學術期刊的同行評審已有300多年的歷史,被視為國際上學術期刊稿件評審與質量控制的一種基本制度規範。^⑫我國學術期刊界在走向國際化的背景下,對三審三校的審稿流程進行改良,將其中的二審改為由外審專家進行匿名評審,其職能即相當於國際上通行的同行評審。目前,學術論文評審至少需要經過初審—外審—終審三級流程,責任編輯、外審專家、編委會等需對論文的選題方向、政治取向、學術規範、學術價值等方面進行綜合評價,由此審定對來稿論文的出版與否。論文的出版必須經過較高標準、較為嚴謹的同行評議,這是對論文學術質量的認證。可見,在當前的審稿流程下,學術期刊出版者的評議和認證功能實則是藉由整個學術共同體才能實現的,學術期刊的編輯人員定位及同行評審機制的引入能夠保障學術期刊出版者更好履行評議流程,完成對學術論文的認證,進而對讀者,即社會公眾的學術利益負責。

最後,從當前實踐看,學術界的科研評價體系鞏固了學術期刊出版者的認證功能。當前,高校多以在期刊上發表學術論文的數量及質量作為評價科研教學人員學術水平的量化標準,論文的發表情況直接決定了他們的考核結果、職稱評定乃至“非升即走”環境下的去留。這為當前學術環境下飽受爭議的“以刊評文”現象提供了較強的生存空間。儘管對這一現象多有反對觀點,但其產生的根源在於高校權力運行機制導向下學者對發表學術論文的需求。一般認為,高校權力可大體分

為高校行政權力和高校學術權力,前者指在法律法規、高校規章框架下為貫徹國家教育方針、實現高校教學目標而生發的一種高校內部行政管理的強制性力量;後者指專家學者組成的個人或集體,對教學、科研等方面的學術事務和學術活動施加影響、形成干預的力量。^③當前,多數高校的崗位績效管理方案、職稱評審管理辦法等都將在學術期刊特別是核心期刊的發文量作為評價科研教學人員的重要指標。事實上,此類管理辦法的實施一方面包含了行政層面自上而下的管理權限,同時也包含了學術組織對其內部成員學術水平的評價權限,因而具有高校行使行政權力和學術權力的雙重屬性。在高校現有的權力運行機制下,對科研教學人員的這種評價體系綜合體現出高校權力行使的特點,在當前的學術土壤下是較為根深蒂固的,這就要求學術期刊出版者能夠切實履行學術界的認證人功能,從學術共同體中來,再到學術共同體中去,通過篩選、優化,將通過評議而被認證為優質的學術產品留在學術共同體中。對此,有學者撰文認為學術期刊出版者的功能定位已從最初的傳播逐漸轉向評議過程中的遴選、優化與認證功能。^④誠然,實現學術期刊出版者學術價值的根本前提是高質量、高水平的辦刊標準,在現有環境下,與其爭論“以刊評文”現象的利弊,不如深挖如何做好學術論文的認證工作,履行好這一職責,對學術期刊出版者而言任重而道遠。

五、結語

著作權法既要保障知識的創新又要分享知識的收益,因而在作者、出版者和讀者的利益平衡中不斷探索。相較於作者的著作權益和讀者的公眾利益,出版者作為兩者的橋樑其利益價值在歷史的發展和演進中呈現出由經濟屬性到經濟屬性與社會屬性雙重面向的流變。對學術期刊出版者而言,面對立法和實踐帶來的雙位挑戰,不應迴避其價值的經濟屬性面向,但由於學術期刊產品的特殊性,更加應着力完成其社會屬性價值出口的轉型和升級,在促進作者實現其學術利益的同時履行好面向公眾讀者的學術認證功能。在這一過程中,學術期刊出版者的價值主要體現為學術屬性,進而實現出版者與作者、讀者在著作權法下的利益平衡。

我國現代學術制度的形成與學術期刊的發展史幾乎如影隨形,在這樣一個至今未有根本性改變的學術體系中,學術期刊出版者承擔着重要使命。正如習近平在給《文史哲》編輯部回信時所言,“高品質的學術期刊就是要堅守初心、引領創新,展示高水平研究成果,支持優秀學術人才成長,促進中外學術交流”,以此為鑑,砥礪前行,方能體現學術期刊出版者的價值功能,並實現發展、繁榮學術共同體的核心目標。

①⑭ 萊曼·雷·帕特森、斯坦利·W·林德伯格:《版權的本質:保護使用者權利的法律》,鄭重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年,第3頁;第41頁。

② 準確而言,學術論文的出版者應為各學術期刊的主辦單位,而非責任編輯本身。

③ 黃先蓉、賀敏:《創新與共享:版權利益平衡視角下我國出版業發展路徑選擇》,南寧:《出版廣角》,2022年第3期。

④ 劉幀:《知識服務平台版權運營的利益衝突、平衡與

治理》,北京:《出版發行研究》,2023年第7期。

⑤ 徐華亮:《出版的價值訴求“一元性”與“多元性”》,武漢:《出版科學》,2023年第3期。

⑥ 具體可參見《新時代出版人的學術情懷與文化擔當——專訪中國人民大學副校長賀耀敏》,北京:《中國編輯》,2018年第7期;余佐贊:《一位編輯的別樣情懷》,北京:《中國編輯》,2011年第1期等。

⑦ 王焰:《新時代學術著作的價值堅守與出版創新》,北京:《現代出版》,2021年第5期。

⑧⑪劉劭君：《權利限制與數字技術：著作權合理使用制度的變革》，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9年，第18頁；第18頁。

⑨⑩M. 雷炳德：《著作權法》，張恩民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19頁；第19頁。

⑫⑬⑮馮曉青：《知識產權法利益平衡理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96頁；第316頁；第93頁。

⑯李明德：《兩大法系背景下的作品保護制度》，北京：《知識產權》，2020年第7期。

⑰于文：《出版者智力成果的鄰接權保護與立法完善》，北京：《中國出版》，2022年第24期。

⑱顏晶晶：《德國〈著作權法〉第八修正案評介——報刊出版者權：互聯網時代的立法倒退？》，北京：《科技與法律》，2015年第2期。

⑲李陶：《媒體融合背景下報刊出版者權利保護——以德報刊出版者鄰接權立法為考察對象》，上海：《法學》，2016年第4期。

⑳王國柱：《著作權法中期刊出版者權利的體系化配置》，長春：《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20年第3期。

㉑李青文：《規則、理論與實踐：鄰接權視野下出版者權客體的應然回歸——兼評新〈著作權法〉第37條第1款之規定》，太原：《編輯之友》，2021年第8期。

㉒該條例已於2003年廢止。

㉓參見《期刊出版管理規定》第二、十六條。

㉔周明園：《新時期學者型編輯提升路徑思考》，上海：《學報編輯論叢》，2023年第1期。

㉕引文分別出自《學桴》及《北京大學月刊》發刊詞。參見康敬奎：《高校學報市場化的困惑與出路》，哈爾濱：《學術交流》，2011年第11期。

㉖汪小珍：《論高校學報多重著作權法律關係》，北京：《太平洋學報》，2007年第2期。

㉗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三十一條。

㉘錢澄：《高校學報專業化轉型與特色欄目定位》，重慶：《重慶大學學報》，2018年第1期。

㉙呂晶：《學術期刊的國際化市場運營》，哈爾濱：《知與行》，2022年第3期。

㉚劉曙光：《關於學術期刊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思考》，

澳門：《澳門理工學報》，2024年第2期。

㉛楊琦等：《全球化背景下西方科技期刊國際化的借鑑與思考》，北京：《科技與出版》，2016年第3期。

㉜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一）項。

㉝熊超成：《發表權存廢辨析》，北京：《電子知識產權》，2022年第11期。

㉞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十條第二、三款。

㉟畢榮建：《論發表權》，長春：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年，第105頁。

㊱呂凌銳：《專有出版權性質和範圍辨析》，北京：《中國出版》，2019年第13期。

㊲陳慶安：《學術期刊“稿約”的法律責任分析》，河南開封：《河南大學學報》，2006年第4期。

㊳相關案例參見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2007）慈民二初字第1005號民事判決書。參見李楊：《論發表權的“行使”——以發表權的權能構造為切入點》，西安：《法律科學（西北政法大學學報）》，2015年第6期。

㊴閻光才：《中國學術制度建構的歷史與現實境遇》，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08年第6期。

㊵葉建：《中國近代早期學術期刊的出現與演變》，北京：《出版發行研究》，2014年第12期。

㊶宋月紅、真漫亞：《蔡元培與〈北京大學月刊〉——兼論蔡元培對北京大學的學術革新》，北京：《北京大學學報》，1997年第6期。

㊷方卿：《中國學術期刊同行評審的實踐與研究》，武漢：《圖書情報知識》，2007年第6期。

㊸石靖：《治理框架下的高校行政權與學術權合作博弈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21年，第17頁。

㊹邱爽：《遴選與認證——後傳播時代學術期刊的功能與責任》，北京：《清華大學學報》，2023年第6期。

作者簡介：周明園，《上海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編輯，博士。上海 200444

[責任編輯 劉澤生]